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发出，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773,389,605.35元；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24,469,202.25元；2017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6,521,988.74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732,946,294.19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633,046,816.73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公

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44,450,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 273,779,158.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议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83 号公告）。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84 号公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85 号公告）。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业务经营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房地产业务拟在 2018 年度适度增加土地及项目储备，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充分发挥经营班子的作用，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和政府土地及项目的公开招、拍、挂公告或公示的实际情况，在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 100% 额度内决定并全权参与和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有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注册资本不超过单个项目土地购买款金额范围内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运作房地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合资合作公司）。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充分发挥经营班子的作用，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和需要，在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的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向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事宜（涉及与他人签订资产出售及回购一揽子协议，或者先放弃优先认购权后收购股权的一揽子协议等以获取融资的，以及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或者保理业务涉及出售应收账款或其他资产的除外）。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十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黄其森先生、葛勇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86 号公告）。

十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87 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未来 12 个月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拟提供担保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开发、经营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对于被担保人为非全资子公司的，该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必须为其拟发生担保提供等比例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措施；因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被担保方根据具体签署协议时的实际情况可不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公平、对等。

十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88 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对未来 12 个月新增财务资助进行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为参股公司及代建项目公司按持股、权益比例或代建协议约定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财务资助有利于推进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利益实现，且资助对象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二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

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